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合江县白鹿 35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 (2019) 218 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合江县

验 收 单 位 合江县津渝水利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江县白鹿 35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江县水务局 合水许可(2019)37号 2019年7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开工, 2020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江县津渝水利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无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办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文件。建设单位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合江县白鹿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以及监理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现场和查阅了技术资料。会上，验收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就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作了发言。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合江县白鹿35KV输变电工程，由白鹿35KV变电站和榕山至白鹿35KV线路工程组成。白鹿35KV变电站位于白鹿镇楠木

村一社，用地面积 1763 平方米，榕山至白鹿 35KV 线路位于榕山镇和白鹿镇。其中，榕山至白鹿 35KV 线路工程起于榕山 110KV 变电站 35KV 间隔，途经金桂湾、小阳洞、小屋基、玉泉村、老鹰嘴、岩边、刘咀、百世堂、两重滩村、流滩子、楠木村、烂泥湾至白鹿 35KV 变电站终端塔，然后用电缆进入白鹿 35KV 变电站，线路全长 9.483Km，其中电缆线路 0.25Km；全线共使用杆塔 34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15 基，单回耐张塔 17 基，双回路终端塔 2 基。白鹿 35KV 变电站 1 座，安装主变压器 1 台，变压器容量 8.0MVA，35KV 站用变 1 台，容量 50KVA；10KV 站用变 1 台，容量 50KVA；安装 1200 千乏电容器 1 套；安装 35KV 预制舱 1 座，35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4 回。

本项目计划投资 160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291.2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5 月由合江县津渝水利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合江县白鹿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合江县水务局以合水许可[2019]37 号批复同意。批复的主要内容为：总占地面积 0.56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47hm²，临时占地面积 0.09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7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项目规模较小,未委托监测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采取自行监测工作。验收单位通过对施工期间的现场照片了解,并通过目前现场核查,得出本项目监测结论为:本工程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截止验收时,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和《国家电网公司“两型一化”变电站设计建设导则》6.3.1款“户外变电站不应采用人工绿化草坪,配电装置场地可采用碎石、卵石或灰土封闭等地坪处理方式”的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未单独委托有关单位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结论为:1、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建成。2、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防治目标要求和《国家电网公司“两型一化”变电站设计建设导则》6.3.1款“户外变电站不应采用人工绿化草坪,配电装置场地可采用碎石、卵石或灰土封闭等地坪处理方式”的要求。3、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要求缴纳。4、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并报批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和《国家电网公司“两型一化”变电站设计建设导则》6.3.1款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合江县尧坝 35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李 伟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李伟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 平	合江县津渝水利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王平	验收单位
	罗 杰	四川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总工	罗杰	特邀专家
	刘 强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强	设计单位
	文昌江	合江县津渝水利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文昌江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阎幼松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阎幼松	监理单位
	余永强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余永强	施工单位

姓名	罗太君	工作单位	合江县水务局
职称	水电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700984864
专家编号	2016年度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 审专家 131号		

姓名 罗太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年7月7日

住址 四川省合江县合江镇少岷
北路92号1单元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522196407070274





